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修正 總說明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依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行為態樣，分別於附表一至四，明定其罰鍰額度計算方式，供裁處機關依循。

為提升環境正義、杜絕違規業者僥倖，並考量上市或上櫃事業因其資力而享有相對較多之社會資源，且往往因其營業規模產生數量較大之事業廢棄物，而允負起對環境保護更高之相應責任。爰於本準則第二條第二項，增列受處罰者屬上市或上櫃事業，得納入罰鍰額度計算之審酌因素以計算其依本法應裁處罰鍰之數額。另實務屢見非法棄置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考量其對環境生態所生負面影響及危害甚鉅，於附表二及三中增列新近易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種類及違規態樣，提高應處罰鍰計算，藉此嚇阻不法行為。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p> <p>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p> <p>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p> <p>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三。</p> <p>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p> <p><u>裁處機關審酌有必要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時，於前項第二款行為人屬上市或上櫃事業者，就其依附表二計算出之罰鍰額度，得加重處罰十倍至二十倍，其罰鍰總額除有第四條規定之情形外，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u></p>	<p>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p> <p>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p> <p>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p> <p>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三。</p> <p>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考量上市或上櫃之事業營運規模及廢棄物產生量較大，對於其應履行之產源責任，應課予較高標準之要求。準此，爰參考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四點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裁處機關審酌第一項第二款之罰鍰額度，認有必要考量行為人之資力時，若行為人屬上市或上櫃事業者，裁處機關就其依附表二計算出之罰鍰額度，得加重處罰十倍至二十倍。倘個案違法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第二條規定，加重處罰，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限制。</p> <p>(二)有關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定義，應符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p>

第二條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修正後）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	第五十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p>(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A=1~2</p> <p>(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A=1~2</p> <p>(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使用人未</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p>	C=1~2	六千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一千二百元) \geq 一千二百元

				<p>依規定清除，A=1~2</p> <p>(四)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清除，A=1~2</p> <p>(五)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A=1~2</p> <p>(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清</p>	<p>次，B=3，依此類推。)</p>		
--	--	--	--	---	---------------------	--	--

					除，A=1~3 (七)化糞池之污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 A=1~2			
二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A=1~3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	C=1~2	六千元 \geq (AxBxC \times 一千二百元) \geq 一千二百元

						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三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提供不實申報資料	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p>(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其罰鍰數額為應繳納費用之一倍。</p> <p>(二)自本次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之日(含)</p>

								<p>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經裁處罰鍰而未經撤銷者，處本次應繳納費用二倍之罰鍰。</p> <p>(三)以不實資料申報且短繳回收清除處理費，其罰鍰數額為應繳納費用之一倍。</p> <p>(四)自本次以不實資料申報且短繳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p>
--	--	--	--	--	--	--	--	--

								定經裁處罰 鍰一次而未 經撤銷者， 其罰鍰數額 為本次應繳 納費用之二 倍；其曾違 反相同條款 規定經裁處 罰鍰二次以 上而均未經 撤銷者，其 罰鍰數額為 本次應繳納 費用之三 倍。
四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 項所定應回收廢棄物 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規 定	第十六 條第四 項	第五十 一條第 二項第 一款	處新臺 幣六萬 元以上 三十萬 元以下 罰鍰	(一)責任業者未 依應回收廢 棄物責任業 者管理辦法 第三條規定 於首次製造 或輸入責任 物之日起二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	C=1	三十萬元 \geq (AxB xCx六萬元) \geq 六 萬元

				<p>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A=1</p> <p>(二)責任業者之應登記事項有變更，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A=1</p> <p>(三)恢復製造、輸入責任物或不符合免予列管規定者，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p>	<p>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	--	--	--	---	---	--

					<p>重新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A=1</p> <p>(四)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A=1</p> <p>(五)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保存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p>			
--	--	--	--	--	--	--	--	--

					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A=1 (六)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			
五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貯存、清除，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A=1；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A=2 (二)稽核認證團體未依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稽核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	(一)屬污染程度 (一)情形： 1. 違規行為未涉及應回收廢棄物數量或應回收廢棄物數量未達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每月最大貯存量或最大處理量者，C=1 2. 違規行為涉及應回收廢棄物數量且達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每月最大貯存量或最大處	三十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p>認證，A=1</p> <p>(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A=1</p> <p>(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p>	<p>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p>	<p>理量以上者，C=2</p> <p>(二)屬污染程度(二)情形：稽核認證團體，C=1</p> <p>(三)屬污染程度(三)情形：</p> <p>1. 回收業未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C=1</p> <p>2. 處理業未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C=2</p> <p>(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C=1</p>	
六	違反依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八條第四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示辦理者，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C=1	三十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A=2 (二)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七	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第十九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	C=1	三十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A=1	(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八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第二十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	C=1	三十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	C=1	三十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限制販賣規定，A=1 (二)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使用規定，A=1 (三)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限制販賣及使用規定，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	C=1	六千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一千二百元) \geq 一千二百元

						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一	販賣業未依公告之回收獎勵金數額支付消費者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拒絕支付回收獎勵金，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	C=1	三十萬元 \geq (A×B×C×六萬元) \geq 六萬元

						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十二	未依規定運用賸餘之回收清除相關費用	第二十三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運用賸餘之回收清除相關費用，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	C=1	三十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十三	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第二十七條各款	第五十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p>(一)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p> <p>(二) 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A=1~5</p> <p>(三) 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A=1~2</p>	<p>(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p>	C=1~2	六千元 \geq (AxBxC \times 一千二百元) \geq 一千二百元

				<p>(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A=1</p> <p>(五)拋置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A=1~5</p> <p>(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A=1~2</p> <p>(七)隨地便溺，A=1~2</p> <p>(八)於水溝棄置雜物，A=1~2</p> <p>(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A=1~2</p>	此類推。)		
--	--	--	--	---	-------	--	--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A=1~4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A=1~4			
--	--	--	--	--	---	--	--	--

備註：

-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 二、項次一、二、十三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

修正說明：

本附表未修正。

第二條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修正前）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	第五十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p>(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A=1~2</p> <p>(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A=1~2</p> <p>(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使用人未</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p>	C=1~2	六千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一千二百元) \geq 一千二百元

				<p>依規定清除，A=1~2</p> <p>(四)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清除，A=1~2</p> <p>(五)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A=1~2</p> <p>(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清</p>	<p>反 2 次，B=3，依此類推。)</p>		
--	--	--	--	---	-------------------------	--	--

					除，A=1~3 (七)化糞池之污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 A=1~2			
二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A=1~3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	C=1~2	六千元 \geq (AxBxC \times 一千二百元) \geq 一千二百元

						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三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提供不實申報資料	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p>(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其罰鍰數額為應繳納費用之一倍。</p> <p>(二)自本次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p>

								<p>納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經裁處罰鍰而未經撤銷者，處本次應繳納費用二倍之罰鍰。</p> <p>(三)以不實資料申報且短繳回收清除處理費，其罰鍰數額為應繳納費用之一倍。</p> <p>(四)自本次以不實資料申報且短繳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p>
--	--	--	--	--	--	--	--	---

								相同條款規定經裁處罰鍰一次而未經撤銷者，其罰鍰數額為本次應繳納費用之二倍；其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經裁處罰鍰二次以上而均未經撤銷者，其罰鍰數額為本次應繳納費用之三倍。
四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六條第四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責任業者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C=1	三十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p>物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A=1</p> <p>(二)責任業者之應登記事項有變更，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A=1</p> <p>(三)恢復製造、輸入責任物或不符合免予列管規定者，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五條</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	--	--	--	--	---	--

					<p>第三項規定重新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A=1</p> <p>(四)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A=1</p> <p>(五)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保存營業量或進口</p>		
--	--	--	--	--	---	--	--

					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A=1 (六)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			
五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貯存、清除，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A=1；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A=2 (二)稽核認證團體未依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六條至第十條規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	(一)屬污染程度(一)情形： 1. 違規行為未涉及應回收廢棄物數量或應回收廢棄物數量未達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每月最大貯存量或最大處理量者，C=1 2. 違規行為涉及應回收廢棄物數量且達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每月最大貯	三十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p>定，辦理稽核認證，A=1</p> <p>(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A=1</p> <p>(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p>	<p>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存量或最大處理量以上者，C=2</p> <p>(二)屬污染程度(二)情形：稽核認證團體，C=1</p> <p>(三)屬污染程度(三)情形：</p> <p>1. 回收業未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C=1</p> <p>2. 處理業未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C=2</p> <p>(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C=1</p>	
六	違反依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八條第四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	C=1	三十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p>示辦理者， A=2</p> <p>(二)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p>	<p>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七	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第十九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中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C=1	三十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p>央主管機關規定，A=1</p> <p>(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A=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八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第二十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A=1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p>	C=1	三十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	C=1	三十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限制販賣規定，A=1 (二)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使用規定，A=1 (三)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限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C=1	六千元 \geq (AxBxC \times 一千二百元) \geq 一千二百元

					制販賣及使用規定，A=2	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一	販賣業未依公告之回收獎勵金數額支付消費者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拒絕支付回收獎勵金，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二	未依規定運用賸餘之回收清除相關費用	第二十三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運用賸餘之回收清除相關費用，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	C=1	三十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三	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第二十七條各款	第五十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二) 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	C=1~2	六千元 \geq (AxBxC \times 一千二百元) \geq 一千二百元

				<p>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A=1~5</p> <p>(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A=1~2</p> <p>(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A=1</p> <p>(五)拋置熱灰爐、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A=1~5</p> <p>(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p>	<p>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	--	--	--	--	--	--	--

					<p>A=1~2</p> <p>(七)隨地便溺， A=1~2</p> <p>(八)於水溝棄置 雜物，A=1~2</p> <p>(九)飼養禽、畜有 礙附近環境 衛生，A=1~2</p> <p>(十)張貼或噴漆 廣告污染定 著物，A=1~4</p> <p>(十一)其他經主 管機關公 告之污染 環境行 為，A=1~4</p>		
--	--	--	--	--	--	--	--

備註：

-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 二、項次一、二、十三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

第二條附表二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修正後）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規定清除，A=1 (二)未依規定處理，A=1 (三)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千元$

						次，B=3，依此類推。)		
二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規定清除，A=1 (二)未依規定處理，A=1 (三)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一般違規： 一千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二)嚴重違規： 一千元 \geq (AxBxCx三十萬元) \geq 六萬元

三	指定公告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規定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p>(一)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非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A=1</p> <p>(二)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A=1</p> <p>(三)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非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A=1.5</p> <p>(四)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A=2</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C=1	三百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四	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	第二十八條第	第五十五條第	處新臺幣六千	(一)未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	<u>(一)一般違規：</u> 三百萬元 \geq (AxB

	八條第二項所定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二項	二款	元以上 三百萬元以下 罰鍰	<p>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清除， A=1</p> <p>(二)未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處理， A=1</p> <p>(三)未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p>	<p>(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註二所列)， C=1</p> <p>(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p> <p>(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p> <p>(四)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 C=12</p> <p>(五)非法棄置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p>(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C=16</p>	<p>$\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p> <p>(二)嚴重違規： <u>$三 百 萬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 萬 元) \geq 六 千 元$</u></p>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清除及處理，A=2			
五	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	第五十五條第三款	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未依經相關機關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貯存、處理，A=1 (二)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資源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 (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 (四)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2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千元$

	處理設施管理辦法、指定公營事業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化產品流向及管理，A=2 (三)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收受廢棄物、廢棄物處理後產製之產品或衍生廢棄物數量囤積超過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A=2 (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	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五)非法棄置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C=16	
六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合併清除，A=1 (二)合併處理，A=1 (三)合併清除及處理，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	C=1~3	一千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七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A=1 (二)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千元$

					前述態樣達二種以上， A=2	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 C=14	
八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A=1 (二)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前述態樣達二種以上，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一般違規： 一千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二)嚴重違規： 一千萬元 \geq (AxBxCx三十萬元) \geq 六萬元

					A=2	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營運，A=1~2 (二)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A=1 (三)未依第三十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 (二)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三)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千元$

					<p>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營運前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A=1~2</p> <p>(四)雖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之公告規定申報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等資料，但申報資料有</p>	<p>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	--	--	--	--	---	--	--	--

					<p>錯誤，A=1</p> <p>(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之公告規定於規定時間內主動申報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者，A=1</p> <p>(六)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刷取聯單條碼、進行即時追蹤系統軌跡確認及故障報備等工</p>			
--	--	--	--	--	---	--	--	--

					<p>作，或回傳率未達標準、軌跡與聯單不符，A=1</p> <p>(七)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A=1</p> <p>(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任意拆裝、切斷即時追蹤系統電源或中斷通訊之情事，A=1</p> <p>(九)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2</p>			
十	貯存、清除、處理或	第三十	第五十	處新臺	(一)未依第三十	(一)自本次違反	(一)未涉及非法	(一)一般違規：

	再利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	一條第一項、第五項	三條第一款	幣六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	<p>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營運，A=1~2</p> <p>(二)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A=1</p> <p>(三)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營運前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p>	<p>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棄置，C=1</p> <p>(二)涉及非法棄置，C=16</p>	<p>一十萬元\geq(AxBxC\times六萬元)\geq六萬元</p> <p>(二)嚴重違規：<u>一十萬元\geq(AxBxC\times三十萬元)\geq六萬元</u></p>
--	-----------------------------	-----------	-------	----------------	--	--	-------------------------------------	---

					<p>A=1~2</p> <p>(四)雖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之公告規定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等資料，但申報資料有錯誤，A=1</p> <p>(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之公告規定於規定時間內主動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p>		
--	--	--	--	--	--	--	--

					<p>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者，A=1</p> <p>(六)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刷取聯單條碼、進行即時追蹤系統軌跡確認及故障報備等工作，或回傳率未達標準、軌跡與聯單不符，A=1</p> <p>(七)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A=1</p>			
--	--	--	--	--	--	--	--	--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任意拆裝、切斷即時追蹤系統電源或中斷通訊之情事， A=1 (九)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2			
十一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未將其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千元$

						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 C=14	
十二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	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未將其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一般違規： 一十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二)嚴重違規： 一十萬元 \geq (AxBxCx三十萬元) \geq 六萬元

						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貯存或清除，A=1 (二)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九條、第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千元$

					<p>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A=2</p> <p>(三)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前述態樣達二種以上，A=3</p>	<p>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十四	<p>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p>	<p>第三十六條第一項</p>	<p>第五十三條第二款</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貯存或清除，A=1</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p>	<p>(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p> <p>(二)涉及非法棄置，C=16</p>	<p>(一)一般違規：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p> <p>(二)嚴重違規：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三十萬元) \geq 六萬元$</p>

					<p>(二)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A=2</p> <p>(三)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前述態樣達二種以上，A=3</p>	<p>反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十五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未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第五十六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p>(一)未作成紀錄，A=1</p> <p>(二)該紀錄未妥</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p>	C=1	<p>五百萬元\geq(AxBxCx三萬元)\geq三萬元</p>

	作成紀錄或該紀錄未妥善保存三年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善保存三年以上，A=1	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六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一)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	C=1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紀錄管理辦法規定			罰鍰	規定採樣或檢驗測定， A=1 (二)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採樣及檢驗測定， A=2	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七	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第五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屬申請案且違反許可範圍，A=1~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一)一般廢棄物，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C=1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C=2	一千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p>(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應申請而未申請許可，A=2</p> <p>(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屬申請案且其許可係以虛偽文件取得，A=5</p> <p>(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5</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十八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五十二條	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p>(一)未依附表(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A=1</p> <p>(二)未符合中央</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p>	<p>(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p> <p>(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p>	<p>(一)一般違規：$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p> <p>(二)嚴重違規：$三百萬元 \geq$</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清除方式，A=1</p> <p>(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A=2</p> <p>(四)未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A=1</p> <p>(五)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p>	<p>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p> <p>(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p><u>(AxBxC×六萬元)</u></p> <p><u>≥六千元</u></p>
十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p>(一)未依附表(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A=1</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p>	<p>(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p> <p>(二)涉及非法棄置，C=16</p>	<p><u>(一)一般違規：</u></p> <p>一千萬元\geq(AxBxC×六萬元)\geq六萬元</p> <p><u>(二)嚴重違規：</u></p>

				罰鍰	<p>(二)未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清除方式，A=1</p> <p>(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A=2</p> <p>(四)未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A=1</p> <p>(五)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p>	<p>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三十萬元) \geq 六萬元$</p>	
二十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違反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	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	C=1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規定			元以下罰鍰		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二十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違反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規	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C=1	一千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定					<p>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	---	--	--	--	--	--	--	--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一、四、五、七、九、十一、十三、十八，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 (一)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1)
- (二)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2)
- (三)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999)
- (四)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R-0904、R-0906)
- (五)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D-1502、D-1503)
- (六)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D-1504、D-1599)

- (七)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D-1704)
- (八)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廢棄物代碼R-1209、R-1210)
- (九)廢光纖電纜(廢棄物代碼D-2603)
- (十)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廢棄物代碼E-0201)
- (十一)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廢棄物代碼E-0202)
- (十二)非有害油泥(廢棄物代碼D-0903)
- (十三)廢油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1799)
- (十四)廢木材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799)
- (十五)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599)
- (十六)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代碼R-0902)
- (十七)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299)

三、項次五、九、十、十七至十九之污染程度(A)，項次二、六、八、十二、十四、十九之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

四、項次一、二、四、五、七至十四、十八、十九之應處罰鍰計算方式(一)所稱「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其他違規情形。

五、項次一、二、四、五、七至十四、十八、十九之應處罰鍰計算方式(二)所稱「嚴重違規」，指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且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

修正說明：

- 一、項次一、二、四、五、七至十四、十八、十九之裁罰事實，屬非法棄置且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者，其對生態環境所生負面影響及危害非屬輕微，爰將應處罰鍰計算基礎金額從六千元或六萬元，提高至六萬元或三十萬元，俾遏止不法。
- 二、「農地」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第十一款之「農業用地」及「耕地」；「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六〇八〇六七六四號函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第二節壹一(一)「環境敏感地區定義及目的」參照)；棄置地點是否屬環境敏感地區，可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進行查詢。
- 三、強化產源責任，「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新增款次八至十七，增列新近易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俾資周延。

第二條附表二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修正前）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規定清除，A=1 (二)未依規定處理，A=1 (三)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次，B=3，依此類推。)		
二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規定清除，A=1 (二)未依規定處理，A=1 (三)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千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三	指定公告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規定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p>(一)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非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A=1</p> <p>(二)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A=1</p> <p>(三)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非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A=1.5</p> <p>(四)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A=2</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C=1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四	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	第二十八條第	第五十五條第	處新臺幣六千	(一)未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

	八條第二項所定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二項	二款	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p>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至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清除，A=1</p> <p>(二)未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至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處理，A=1</p> <p>(三)未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p>	<p>(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註二所列)，C=1</p> <p>(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p> <p>(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p> <p>(四)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2</p> <p>(五)非法棄置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p>(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C=16</p>	千元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至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清除及處理， A=2			
五	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	第五十五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未依經相關機關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貯存、處理，A=1 (二)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 (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 (四)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	三百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指定公營事業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容辦理資源化產品流向及管理，A=2 (三)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收受廢棄物、廢棄物處理後產製之產品或衍生廢棄物數量囤積超過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A=2 (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	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2 (五)非法棄置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C=16	
六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合併清除，A=1 (二)合併處理，A=1 (三)合併清除及處理，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	C=1~3	一千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七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A=1 (二)一行為其行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為事實符合前述態樣達二種以上， A=2	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 C=14	
八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A=1 (二)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前述態樣達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千萬元 \geq (AxBxC)六萬元

					二種以上， A=2	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營運，A=1~2 (二)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 (二)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三)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三百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p>(三)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營運前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A=1~2</p> <p>(四)雖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之公告規定申報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等資料，但</p>	<p>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	--	--	--	--	--	--

					<p>申報資料有錯誤，A=1</p> <p>(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之公告規定於規定時間內主動申報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者，A=1</p> <p>(六)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刷取聯單條碼、進行即時追蹤系統軌跡確認及故</p>			
--	--	--	--	--	---	--	--	--

					<p>障報備等工作，或回傳率未達標準、軌跡與聯單不符，A=1</p> <p>(七)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A=1</p> <p>(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任意拆裝、切斷即時追蹤系統電源或中斷通訊之情事，A=1</p> <p>(九)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2</p>			
--	--	--	--	--	---	--	--	--

十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p>(一)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營運，A=1~2</p> <p>(二)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A=1</p> <p>(三)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營運前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p> <p>(二)涉及非法棄置，C=16</p>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	-------------------------------------	--------------	----------	------------------	---	--	---	---

					<p>理計畫書， A=1~2</p> <p>(四)雖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之公告規定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等資料，但申報資料有錯誤，A=1</p> <p>(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之公告規定於規定時間內主動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p>		
--	--	--	--	--	--	--	--

					<p>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者，A=1</p> <p>(六)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刷取聯單條碼、進行即時追蹤系統軌跡確認及故障報備等工作，或回傳率未達標準、軌跡與聯單不符，A=1</p> <p>(七)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裝置即時追</p>		
--	--	--	--	--	---	--	--

					<p>蹤系統，A=1</p> <p>(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任意拆裝、切斷即時追蹤系統電源或中斷通訊之情事，A=1</p> <p>(九)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2</p>			
十一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p>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未將其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A=1</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p>	<p>(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p> <p>(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p> <p>(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p>	<p>三百萬元\geq(AxBxCx六千元)\geq六千元</p>

						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十二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未將其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千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貯存或清除，A=1 (二)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三百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A=2 (三)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前述態樣達二種以上，A=3	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四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貯存或清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千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p>除，A=1</p> <p>(二)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A=2</p> <p>(三)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前述態樣達二種以上，A=3</p>	<p>一年內，曾違反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十五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	第三十七條第	第五十六條	處新臺幣三萬	(一)未作成紀錄，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	C=1	五百萬元 \geq (AxBxC \times 三萬元) \geq 三

	理之操作及檢測，未作成紀錄或該紀錄未妥善保存三年以上	一項		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該紀錄未妥善保存三年以上，A=1	(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萬元
十六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	(一)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二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	C=1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規定			元以下罰鍰	<p>條至第六條規定採樣或檢驗測定，A=1</p> <p>(二)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採樣及檢驗測定，A=2</p>	<p>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十七	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第五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屬申請案且違反許可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	<p>(一)一般廢棄物，C=1</p> <p>(二)一般事業廢棄物，C=1</p> <p>(三)有害事業廢棄物，C=2</p>	一千萬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p>範圍，A=1~2</p> <p>(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應申請而未申請許可，A=2</p> <p>(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屬申請案且其許可係以虛偽文件取得，A=5</p> <p>(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5</p>	<p>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十八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一)未依附表(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罰鍰	<p>(二)未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清除方式，A=1</p> <p>(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A=2</p> <p>(四)未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A=1</p> <p>(五)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p>	<p>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物，C=2</p> <p>(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p> <p>(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十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一)未依附表(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千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元以下 罰鍰	理，A=1 (二)未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清除方式，A=1 (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A=2 (四)未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A=1 (五)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	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二十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違反各該中央目的事	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C=1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規定	項		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二十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違反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	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	C=1	一千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規定			罰鍰		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	------------	--	--	----	--	---	--	--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一、四、五、七、九、十一、十三、十八，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 (一)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1)
- (二)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2)
- (三)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999)
- (四)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R-0904、R-0906)
- (五)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D-1502、D-1503)

(六)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D-1504、D-1599)

(七)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D-1704)

三、項次五、九、十、十七至十九之污染程度(A)，項次二、六、八、十二、十四、十九之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

第二條附表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
規定之行為（修正後）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防止廢棄物飛散、濺漏、溢漏、洩漏及污染環境之設備或措施，A=1 (二)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A=1 (三)未依一般廢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	C=1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p>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六條第六項、第七項規定上網申報營運紀錄、裝置即時追蹤系統，A=1</p> <p>(四)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裝置、標示、操作資源回收垃圾車，A=1</p> <p>(五)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設置、操作一般廢棄物轉運設</p>	<p>反 1 次， B=2；累積違反 2 次， B=3，依此類推。)</p>		
--	--	--	--	--	--	--	--	--

					施，A=1 (六)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一般廢棄物，A=1~2			
二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取得清除許可，受託清除廢棄物，A=1~2 (二)未取得處理許可，受託處理廢棄物，A=2 (三)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	(一)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 (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	三十萬元 \geq (AxBxC)六萬元 \geq 六萬元

						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四)涉及非法棄置，C=4~5	
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依第四十二條所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四十二條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貯存、處理，A=1 (二)處理機構未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 (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 (四)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	(一)一般違規： $\text{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text{六千元}) \geq \text{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text{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text{六萬元}) \geq \text{六千元}$

				<p>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資源化產品流向及管理，A=2</p> <p>(三)處理機構產出資源化產品及衍生廢棄物，如貯存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暫時停</p>	<p>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註二所列)，C=12</p> <p>(五)非法棄置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p>(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C=16</p>	
--	--	--	--	---	--	---	--

					<p>止收受廢棄物且未經核發機關同意，A=2</p> <p>(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p>		
四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定	第四十四條	第五十八條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A=1</p> <p>(二)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p>	<p>C=1</p> <p>一百萬元\geq(AxBxCx六萬元)\geq六萬元</p>

						加 1(累積違反 1 次， B=2；累積違反 2 次， B=3，依此類推。)		
--	--	--	--	--	--	--	--	--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二、三，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 (一)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1)
- (二)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2)
- (三)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999)
- (四)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
- (五)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
- (六)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
- (七)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 D-1704)
- (八)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廢棄物代碼 R-1209、R-1210)
- (九)廢光纖電纜(廢棄物代碼 D-2603)
- (十)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廢棄物代碼 E-0201)
- (十一)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廢棄物代碼 E-0202)
- (十二)非有害油泥(廢棄物代碼 D-0903)
- (十三)廢油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1799)
- (十四)廢木材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799)
- (十五)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599)
- (十六)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2)
- (十七)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299)

- 三、項次一至三之污染程度(A)，項次二之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4.5)
- 四、項次三之應處罰鍰計算方式(一)所稱「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其他違規情形。
- 五、項次三之應處罰鍰計算方式(二)所稱「嚴重違規」，指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且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

修正說明：

- 一、項次三之裁罰事實，屬非法棄置且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者，其對生態環境所生負面影響及危害非屬輕微，爰將應處罰鍰計算基礎金額從六千元提高至六萬元，以遏止不法。
- 二、「農地」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第十一款之「農業用地」及「耕地」；「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六〇八〇六七六四號函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第二節壹一(一)「環境敏感地區定義及目的」參照)；棄置地點是否屬環境敏感地區，可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進行查詢。
- 三、強化產源責任，「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新增款次八至十七，增列新近易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俾資周延。

第二條附表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
規定之行為（修正前）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防止廢棄物飛散、濺漏、溢漏、洩漏及污染環境之設備或措施，A=1 (二)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A=1 (三)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	C=1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p>除處理辦法第六條第六項、第七項規定上網申報營運紀錄、裝置即時追蹤系統，A=1</p> <p>(四)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裝置、標示、操作資源回收垃圾車，A=1</p> <p>(五)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設置、操作一般廢棄物轉運設施，A=1</p> <p>(六)未依一般廢</p>	<p>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	--	--	--	--	--	--------------------------------	--	--

					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一般廢棄物，A=1~2			
二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p>(一)未取得清除許可，受託清除廢棄物，A=1~2</p> <p>(二)未取得處理許可，受託處理廢棄物，A=2</p> <p>(三)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2</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p>	<p>(一)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p> <p>(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p> <p>(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p> <p>(四)涉及非法棄置，C=4~5</p>	三十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依第四十二條所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四十二條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貯存、處理，A=1 (二)處理機構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 (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 (四)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2 (五)非法棄置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三百萬元 \geq (AxBxC)六千元 \geq 六千元

				<p>定，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資源化產品流向及管理，A=2</p> <p>(三)處理機構產出資源化產品及衍生廢棄物，如貯存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暫時停止收受廢棄物且未經核發機關同意，A=2</p> <p>(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p>	<p>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p>	<p>(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C=16</p>	
--	--	--	--	--	--	----------------------------	--

					者，A=1~3			
四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定	第四十四條	第五十八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A=1 (二)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一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備註：								

-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 二、項次二、三，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 (一)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1）
 - (二)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2）
 - (三)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999）
 - (四)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
 - (五)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
 - (六)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
 - (七)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 D-1704）
- 三、項次一至三之污染程度(A)，項次二之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4.5)

第二條附表四 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修正後）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	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次，B=3，依此類推。)		
二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三十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三	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第九條第二項	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A=2 (二)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三十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四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攔檢、檢查、採樣	第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六條	處新臺幣三萬	(一)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提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	C=1	五百萬元 \geq (AxBxC \times 三萬元) \geq 三

	或提供有關資料			元以上 五百萬元 以下 罰鍰	供有關資料，A=3 (二)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採樣，A=4 (三)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攔檢，A=5	(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萬元
五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六百元 以上 三千元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	C=1	三千元 \geq (AxBxC x六百元) \geq 六百元

				以下罰 鍰		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p>備註： 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p>								

修正說明：

本附表未修正。

第二條附表四 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修正前）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A=1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	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反 2 次， B=3，依此類 推。)		
二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第一項	第四十 九條第 三款	處新臺 幣六萬 元以上 三十萬 元以下 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 加 1(累積違 反 1 次， B=2；累積違 反 2 次，	C=1	三十萬元 \geq (AxB 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 萬元

						B=3，依此類推。)		
三	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第九條第二項	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A=2 (二)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	C=1	三十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推。)		
四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攔檢、檢查、採樣或提供有關資料	第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六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有關資料，A=3 (二)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採樣，A=4 (三)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攔檢，A=5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五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三萬元) \geq 三萬元

五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A=1	<p>(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C=1	三千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百元) \geq 六百元
備註：								

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